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1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	原 因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 元	2,821,784	2,676,534	- 145,249	- 5.15	紓困貸款貸放餘額較預計減少。
糧政業務計畫	千 元	15,271,842	13,243,478	- 2,028,363	- 13.28	銷售未如預期，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千 元	4,483,938	2,757,640	- 1,726,297	- 38.50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千 元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配合辦理停灌補償，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0,562,495	8,889,609	- 1,672,885	- 15.84	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採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29億2,094萬餘元，較預算短絀82億4,130萬元，減少53億2,035萬餘元，約64.56%，主要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暨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等計畫經費不足，經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支應，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村再生分基金及漁業發展分基金等2個分基金本期短絀104億7,208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財產處分、利息及雜項收入，不敷支應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暨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336,649,799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糧政業務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415,701,135 元，主要係收回 111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並同額減列短絀，審定本期短絀 2,920,948,66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6 億 5,42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5 億 3,77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81 億 1,64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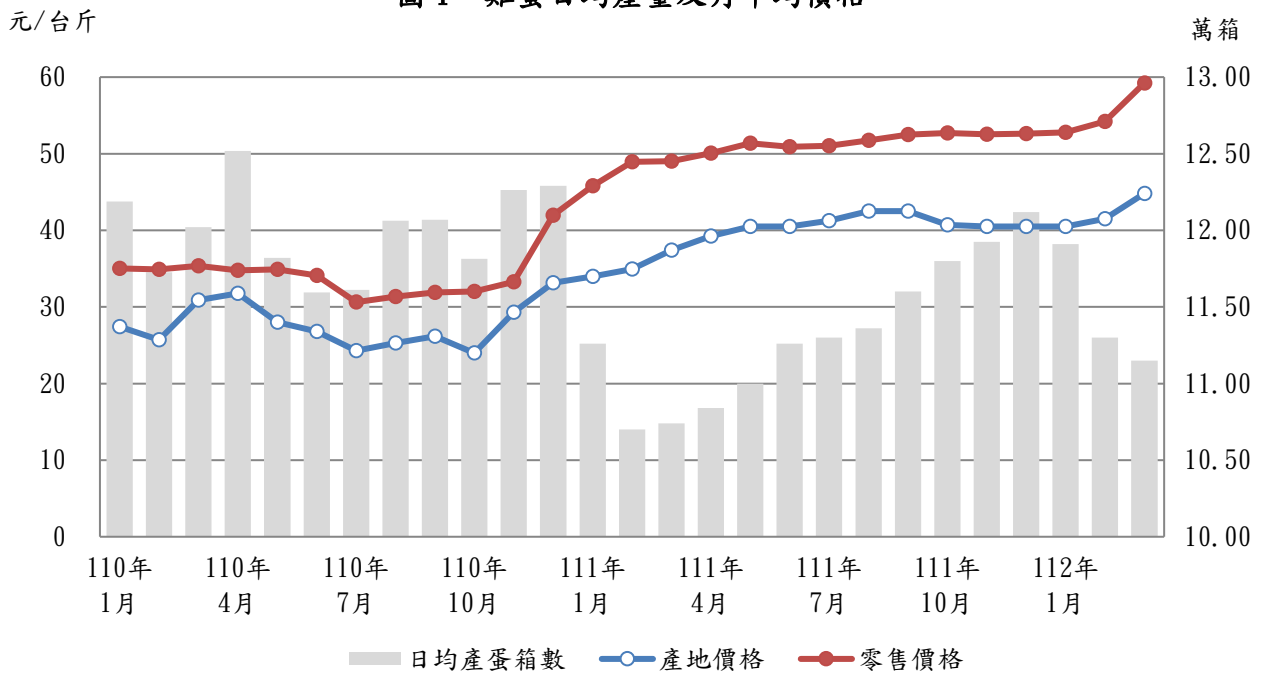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畜禽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尚欠精準，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冷鏈設備不足缺乏產銷彈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避免家禽產品價格異常漲跌或產銷失衡，訂定「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透過監控重要家禽產品價格，建立先期預防及預警機制，並針對價格異常漲跌情形實施各項調節因應措施，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已建立預防雞蛋產銷失衡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相關生產數據之調查仍欠精準，允宜精進蛋雞產業之生產數據調查技術，俾利政府及蛋農適時調整策略，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我國自 110 年入冬後，蛋雞受氣候寒冷變化極端及候鳥疫病干擾，產蛋效率不佳等因素，日均產蛋箱數由 110 年 12 月之 12.28 萬箱，下滑至 111 年 2 月之 10.7 萬箱，減幅達 12.87%，往後月份之產量雖逐漸回穩，至 111 年 12 月已達 12.12 萬箱，然因蛋種雞進口時程遲延，無法及時更新產蛋雞群或淘汰後未能立即補充，及氣候、疫情等因素影響，致產量急速下滑，至 112 年 3 月止日均產蛋箱數僅 11.15 萬箱（圖 1），缺蛋情況數月間均未獲緩解，雞蛋價格亦居高不下。該會為穩定產銷及因應部分通路之雞蛋短缺，辦理緊急調度加工原料蛋、專案進口國外雞蛋及雞蛋生產獎勵等措施，期增加雞蛋供應量，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然而雞蛋嚴重短缺問題迄至 112 年 3 月止，已延續 1 年多仍未有效解決，且散裝雞蛋零售價格節節攀升（同圖 1），致生民怨。本部前辦理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發現產蛋雞在養隻數、日均產蛋箱數、蛋雞淘汰（換羽）隻數等生產資訊之蒐集，囿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下稱養雞協會）之調查人力有限，蛋雞飼養戶眾多，相關資訊皆為上個月統計值，未能反

圖 1 雞蛋日均產量及月平均價格



註：1. 零售價格係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區域內零售市場之零售商為訪查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畜產品價格查詢系統」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應產銷即時情況，且常因訪調員連絡不到蛋農或蛋農未詳實告知，而使調查數據失真，致影響政府及相關單位即時調控產銷之能力，經函請該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養雞協會共同檢討現行產銷資訊調查統計方式，由月為週期修正為每週調查及滾動統計方式，提升產銷資訊即時性與精準度。經追蹤查核結果，前開修正調查週期作法，係將蛋雞飼養戶分為 4 組，每週電訪調查 1 組，並將當週調查資料與前三週資料滾動調整後，再公開於「雞蛋產銷資訊平台」，然而修正後之統計調查資訊，除仍與實際產量存有時間落差外，因其調查方式依舊，資訊之正確性亦有待商榷且無法驗證，導致該會產銷預警機制及各項調節措施失靈，且因未能提供精準可信之生產資訊，讓民眾逐漸陷入恐慌心理，需求不減反增，加劇產銷失衡狀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持續精進蛋雞產業之生產數據調查技術，及時掌握包括種雞、中雞、蛋雞及雞蛋產量等流量資訊，俾利政府與蛋農及早掌握雞蛋供給量暨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策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據復：將監控蛋種雞進口期程與數量，及每週監控雞供應量與流向，以掌握種雞產能與蛋中雞供應情形，並於 112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協助針對氣候、疫病、節令等變動因子建立雞蛋產能推估模組，作為產銷預警監控參考。

B.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日益嚴重，惟我國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式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環境氣候變化之影響，允宜積極輔導蛋農改善升級禽舍，以提高產蛋率及維持供蛋穩定性：近年來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重，且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高溫多濕，夏季常遭颱風與豪雨，冬季則寒流頻繁，然而家禽為恆溫動物，雞隻生長之舒適環境溫度約 13°C 至 24°C，濕度約為 50% 至 70%，當環境溫度過低會造成蛋雞不適應，影響產蛋效率，

倘超過 28°C 至 30°C 且濕度增高，便會引起明顯之熱緊迫反應，造成雞隻採食量降低與熱中暑死亡。依據農業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全臺 2,118 場蛋雞場中，具環境溫濕度控制設備之現代化水簾密閉式禽舍僅 105 場，非開放式禽舍 256 場，而最容易受外界環境溫濕度變化影響之傳統開放式禽舍仍有 1,757 場，占全臺蛋雞場之 82.96%。惟據該會 110 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之「臺灣蛋雞轉型友善飼養政策評估與轉型輔導」研究調查結果，上開 3 種蛋雞飼養禽舍之產蛋表現各異，其平均產蛋率以水簾密閉式禽舍 73.62% 最佳、非開放式禽舍 64.31% 次之、傳統開放式禽舍 62.01% 最低。為強化蛋雞業對氣候逆境之耐受性，避免受氣候、疫病等因素影響雞蛋產量，造成供需失衡及價格波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及輔導協助蛋農升級禽舍，改善飼養環境及維護禽場生物安全，以提高產蛋率及維持供蛋穩定性。據復：已規劃辦理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並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將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列為主要輔導對象，並提高補助款，以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意願。

C. 蛋農為滿足市場需求多以混齡方式飼養，致蛋雞場無法進行「空場」全面清消，不利疫病預防管控，蛋雞育成及產蛋效率易受影響：為杜絕芬普尼農藥污染風險再起，108 年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立法院進行「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報告，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養雞場生物安全防範，確保市售蛋品安全衛生及蛋農之收益，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雞蛋集貨中心，與洗選蛋機制等方式進行蛋雞產業管理升級。依據該會 110 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之「臺灣蛋雞轉型友善飼養政策評估與轉型輔導」研究指出，為提升養雞場生物安全管理，避免養雞場內家禽交叉感染之風險，以全場同批、統進統出之方式進行管理，將養雞場全面清空消毒後，再購入新一批產蛋雞，為較佳之管理方式，惟以全場同批方式進行管理之農戶僅 7.43% (表 1)，多數飼養戶仍以混齡方式飼養。另據該會說明，蛋農為滿足市場消費者多元需求，以「老中青混養」為目前最主要之飼養方式，惟將年齡不同之雞隻混雜飼養在一座蛋雞場裡，因蛋雞進出禽場之狀況與時間交錯複雜，永遠無法進行「空場」全面清消，禽場內之細菌及病蟲害持續存在，形成禽場生物安全管理之漏洞；又蛋雞於不同年齡階段需給予不同營養成分之飼料及光照計畫來提高產蛋率，混養老中青 3 種週齡之蛋雞，將增加生長環境管理困難。為減少病原傳播與交互傳染風險，允宜積極輔導蛋雞場檢討生產模式，預防蛋雞疫病，提升雞蛋品質及產蛋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為強化蛋雞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工作，將透過禽舍改建升級及加強輔導禽場工作人員落實生物安全操作，以有效防範禽流感疫情發生。

表 1 國內蛋雞飼養戶實施批次管理情形
單位：場、%

批次管理方式	蛋雞場	占比
合計	835	100.00
全場同批	62	7.43
同棟同批	473	56.65
同棟不同批	300	3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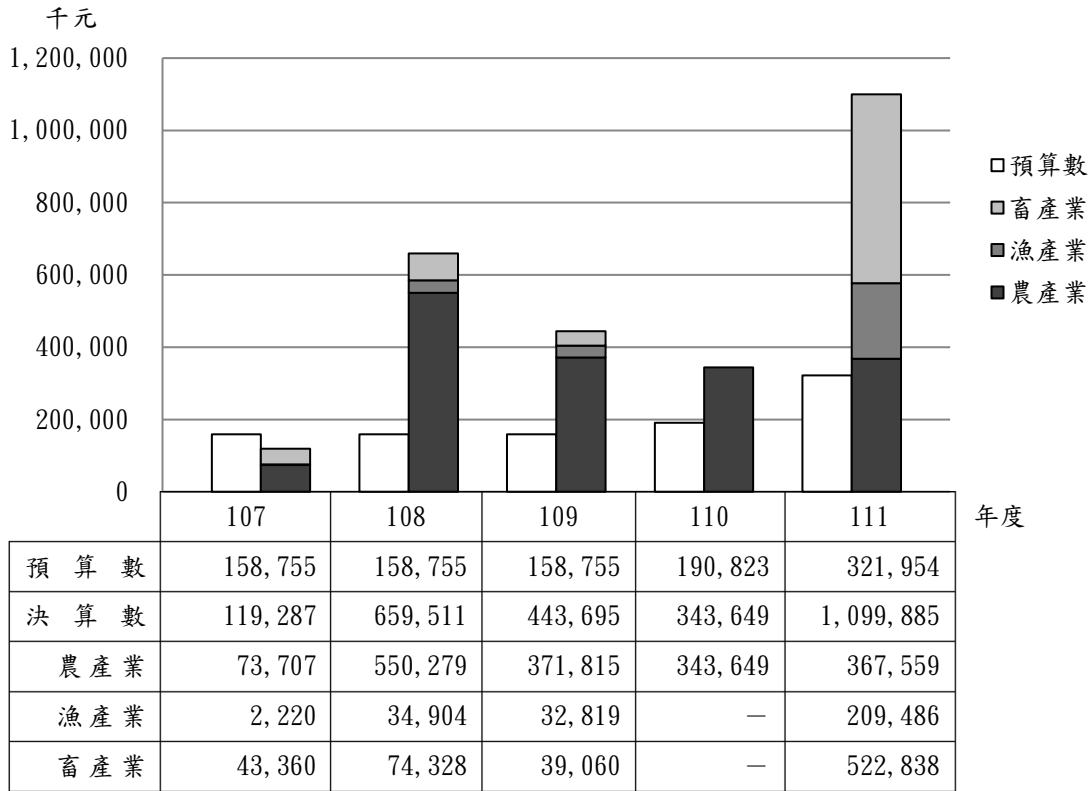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臺灣蛋雞轉型友善飼養政策評估與轉型輔導」研究報告。

D. 輔導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未達計畫目標，允宜鼓勵設置冷鏈設備，建立雞蛋冷藏滾動倉儲調節國內供需，以保障蛋農收益與消費者食用安全：國內雞蛋產銷為淺碟型經濟，缺乏調整彈性，易受氣候、節慶、各級學校假期等因素影響供需，每逢雞蛋生產過剩時，為避免蛋價下跌，影響蛋農收益，多以淘汰蛋雞降低產能作為調節手段，惟倘遇種雞進口遲延、氣候、疾病等因素影響後續產能，將造成供不應求之缺蛋危機，政府為因應調整雞蛋產能，多半以鼓勵復養及增產之調節措施因應，若增產過多，恐又出現生產過剩問題，如此周而復始。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蛋品冷鏈設備不足，無法適當保存過剩產量調節產銷所致。經查農業委員會為改善蛋品產銷缺乏調整力之問題，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計畫經費 9,902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7,819 萬餘元，執行率 78.96%，已輔導增設冷藏庫 42 間、冷藏運輸車 25 輛，惟未達預計補助雞蛋洗選集貨場及蛋品加工業者購置冷藏設施 47 場、雞蛋產銷業者購置運輸冷藏車廂體 60 輛之計畫目標。鑑於冷藏運輸及設施關乎雞蛋之品質及保存期限，為確保雞蛋品質及強化國內雞蛋產銷彈性，允宜鼓勵產銷供應鏈業者設置冷鏈設備，建立冷藏滾動倉儲調節國內供需，保障蛋農收益與消費者食用安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補助雞蛋洗選廠（場、室）及蛋品加工業者購置冷藏（凍）與車廂體設施，落實原料蛋與產品溯源及衛生安全品質管理，輔以產銷鏈冷藏運輸管理，提升蛋品品質及調度能力，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

(2) 農業委員會透過生產計畫、價格監控及預警等機制穩定農糧作物產銷，惟效果未能彰顯，仍出現產銷失衡情形，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產生鉅額超支，且外銷衰退影響國內供需，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漁、畜產品之供需，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透過產銷預警機制與輔導加工處理、購貯、促進內銷及輔導外銷等調節作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8,9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6 億 6,602 萬餘元，執行率 269.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之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 億 5,875 萬餘元調增至 111 年度之 3 億 2,195 萬餘元，惟因受氣候及中國大陸暫停我方農漁產品輸入等影響，雞蛋、石斑魚及鳳梨釋迦等農產品短供或超供而須辦理多項產銷調節措施因應，以穩定國內農漁畜產品產銷供需，致執行數由 107 年度之 1 億 1,928 萬餘元，爆增至 111 年度之 10 億 9,988 萬餘元，創歷史新高，且除 107 年度外，連續 4 年均有鉅額超支（圖 2），經費運用控管欠佳，增加國庫負擔。又該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同時考量國際經貿自由化趨勢，自 90 年起每年均規劃重要農產品年度目標生產面積與數量，並針對重要及敏感性農產品，參照生產目標，研訂年度產銷計畫，加強輔導。惟部分作物（如鳳梨、文旦柚）實際產量或種植面積

圖 2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雖低於年度生產目標，卻仍連續多年出現供過於求而須緊急辦理產銷調節情形；另香蕉、柑桔類果品、番石榴及甘藍等作物，則因實際產量或種植面積多超逾年度生產目標，致經常性出現產銷失衡現象，顯示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訂定仍有賡續檢討改善空間，現階段由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預警等輔導措施成效尚屬有限，允宜確實參考以往生產實績及市場需求，妥適規劃年度生產面積與數量，並積極研擬遵循預警之誘因，提高農民配合意願及輔導農民建立產銷風險管理意識，俾有效從源頭管控產量，避免產銷失衡情形一再發生，以減輕國庫負擔；B. 為提升產銷調節措施處理時效，共同合作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與市縣政府研商訂定「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原則」，選定易發生產銷失衡之作物，並依種植面積分布情形，區分為跨區性作物及地區性作物兩類，分別計有 32 項及 20 項，並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及辦理生產預測資料之研判，當某項作物發生產銷失衡，須進行產銷調節處理時，跨區性作物由農糧署統籌，市縣政府辦理；地區性作物則由主要產地市縣政府邀集相關市縣政府規劃產銷調節措施因應。又該署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機制，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之處理流程，透過生產計畫、生產調查統計及預測、產銷預警及採行多元產銷調節措施，紓緩產銷失衡問題，當預測產量較生產目標超出 10% 時，發布超產訊息，並進行價格監控，經研判交易價格接近監控價格，且有產銷失衡之虞，依據上開分工原則由農糧署或地方政府規劃並啟動拓展外銷、國內行銷及收購加工等措施因應，以紓緩產地供貨壓力及避免格外品干擾市場交易行情。惟前揭易發生產銷失衡作物品項中，尚有 22 項作物未訂定生產目標及 14 項

作物未曾進行農業生產預測，不利產銷預警機制之運作及調節措施啟動時機之判斷，允宜參考易發生產銷失衡作物品項，適時檢討修訂應設定農業生產目標及辦理生產預測之作物品項，以保障農民收入；C. 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自 110 年起陸續暫停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與竹筴魚等農產品進口，農業委員會為減輕國內市場銷售壓力，積極推動上開農漁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鼓勵業者拓展外銷市場，提高出口數量，以穩定產地價格，保障農漁民權益。惟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11 年度農產品總出口值 52 億 3,706 萬 4 千美元，較 110 年度之 56 億 6,918 萬 4 千美元，減少 4 億 3,212 萬美元，約 7.62% (表 2)，

表 2 我國農產品主要前 3 大出口國家之出口值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全球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出口值	年增率	出口值	年增率	占比	出口值	年增率	占比	出口值	年增率	占比
110	5,669,184	15.42	924,069	36.96	16.30	771,240	1.42	13.60	1,120,538	10.14	19.77
111	5,237,064	- 7.62	916,654	- 0.80	17.50	856,120	11.01	16.35	678,060	- 39.49	12.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資料(查詢日期 112 年 5 月 2 日)。

主要係 111 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值驟減 4 億 4,247 萬 8 千美元，衰退幅度約 39.49%，雖對日本出口值成長 8,488 萬美元，年增率約 11.01%，仍無法彌補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實施進口禁令後減少之外銷缺口，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長期集中特定市場造成之嚴重衝擊，尚未能以獎勵補貼政策紓解。另相較於農產品出口值之衰退，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起已連續 6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 (表 3)，且 111 年度入超金額逾 152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主要係我國農產品進口占比最高之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品項，受烏俄戰爭與疫情影響，大宗穀物價格高漲，111 年度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品項進口值為 42 億 5,787 萬 6 千美元，較 110 年度之 32 億 9,547 萬 5 千美元，增加 9 億 6,240 萬 1 千美元，漲幅 29.20%，導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進一步擴大。鑑於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集中特定市場，且常因採後處理技術發展未臻成熟及未能貼近國外消費者需求等因素，難以有效開展

其他外銷通路或市場，又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偏低，畜牧用飼料所需之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原料須長期且大量仰賴進口，除造成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外，亦不易確保雜糧作物之糧食安全，為降低我國農產品產銷失衡之頻度，提高雜糧自給率，允宜改善我國農業之產業結構，並拓展多元外銷市場，擴大與潛在新興市場之連結，分散市場風險等情事，經函請

表 3 農產品貿易金額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出超(入超)
106	4,980,701	15,177,201	- 10,196,500
107	5,463,186	15,816,708	- 10,353,522
108	5,578,442	15,695,736	- 10,117,294
109	4,911,749	15,367,494	- 10,455,745
110	5,669,184	18,093,973	- 12,424,789
111	5,237,064	20,471,898	- 15,234,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資料(查詢日期 112 年 5 月 2 日)。

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依市場供需、進出口情況、相關輔導措施等面向，檢討下一年度生產目標，並由源頭預防性減少易發生產銷問題作物面積，以產業結構性調整方式，逐步減少產銷問題；B. 每年逐項檢討增加農糧類作物生產目標品項，並考量地方政府負荷，每年檢討一次預測作物之品項；C. 將積極輔導農地種植各項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契作戰略作物及轉作地方特色作物，透過調整產業結構、強化採後處理及發展冷鏈體系等精進作為，減少產銷問題之發生。

(3) 農糧署為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救助金額龐鉅，部分作物連年受天災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及現金救助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對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農、林、漁、牧產品與生產設施辦理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安定農民生活，穩定農村社會並恢復正常農業生產，107至111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79億6,29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25億4,739萬餘元，執行率157.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政府建構以農業保險為主，災害救助為輔之農民收益保障制度，以穩定政府財政負擔，惟農業保險法施行2年之災害救助經費加計農業保險金額均較預算超支17億元以上，亟待加強整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保險制度，以達成保障農民收益及穩定政府財政之政策目標：農業委員會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民權益保障，因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期在不大幅增加政府預算下，適度整合災害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並架構以農業保險及產業輔導措施為主，災害救助為輔之農民收益保障制度，以達到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之雙重政策目標。經查該會為協助因天然災害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辦理現金救助，107至111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66.58億元，累計執行數119.05億元，執行率178.82%，超支併決算金額61.96億元(表4)，顯見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生產受損金額龐鉅，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自104年度起推動農業保險，107至111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19.79億元，累計執行數24.70億元，執行率124.84%。107至111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加計農業保險執行數分別為21.04億元、29億元、9.44億元、45.62億元及38.64億元(同表4)，110及111年度執行數分別較107年度執行數(21.04億元)，增加24.58億元(約1.16倍)及17.60億元(約0.83倍)，農業保險法於110年度起施行至111年底止，該2年度災害救助經費加計農業保險金額均較預算超支17億元以上，亟待妥訂農業保險配套措施及具體期程，加強整合災害救助及保險制度，以達成保障農民收益及穩定政府財政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

改善。據復：將適時檢視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運作情形，通盤評估政策之整合調整，長期目標將以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以達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生活保障之雙重目標。

表 4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業保險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合計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業保險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註1)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合計	86.37	143.76	166.45	66.88	66.58	119.05	178.82	61.96	19.79	24.70	124.84	4.91
107	10.47	21.04	200.99	10.57	8.04	17.86	222.15	9.82	2.43	3.18	130.95	0.75
108	16.32	29.00	177.62	12.67	12.86	25.38	197.30	12.52	3.45	3.61	104.41	0.15
109	18.48	9.44	51.10	0.44	15.15	5.66	37.40	—	3.32	3.77	113.45	0.44
110	19.75	45.62	230.98	25.87	15.45	40.09	259.43	24.63	4.29	5.53	128.70	1.23
111	21.33	38.64	181.12	17.30	15.06	30.04	199.45	14.97	6.27	8.60	137.13	2.33

註：1. 109 年度超支數合計 0.44 億元，主要係農業保險計畫 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3.32 億元，執行數 3.77 億元，超出原編預算數（超支數）0.44 億元，由農糧署當年度公務預算調整容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B. 氣候環境劇烈變遷，造成農業災損嚴重，部分高接梨穗耕地，自 105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受寒害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允宜加強事前風險控管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保障農民經濟安全：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研擬推動設施型農業等事前風險控管措施與現金救助等事後救助措施，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經依農糧署 107 至 111 年度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分析結果，發現間有臺中市高接梨穗因受 1 至 2 月低溫及寒流等寒害衝擊，每年有逾 9 百公頃之高接梨穗耕地受寒害侵襲，累計救助金額達 2 億 8,727 萬餘元；111 年度同一地號耕地 5 年度內救助 5 次之救助面積計 762.39 公頃，占全市救助面積 929.40 公頃（表 5）之 82.03%，臺中市高接梨穗近 5 年度受災情形未有減少趨勢，其中有 8 成申請救助之耕地連年受災，顯示事前風險控管措施成效未彰顯。再以農糧署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下稱現金救助系統）查詢結果，發現臺中市自 105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至 112 年度）因嫁接之高接梨穗受寒害影響致生農業損失，經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其中臺中市東勢區之耕地連續 8 年度申請現金救助，嚴重影響農業生產，允宜就受災原因加強推動事前風險控管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保障農民經濟安全，經函

表 5 臺中市高接梨穗寒害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天然災害名稱	救助面積	救助金額
合計		4,762.23	287,274
107	2 月低溫	985.50	59,083
108	1 月低溫	976.79	58,425
109	0129 寒流	939.05	56,253
110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	931.47	55,888
111	2 月寒流等	929.40	57,623
同一耕地 5 年內救助次數		救助面積	救助金額
合計		929.40	57,623
5 次		762.39	47,268
4 次		86.12	5,339
3 次		35.49	2,200
2 次		22.34	1,385
1 次		23.04	1,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災減災整備，並進行抗耐逆境品種之研發，加強品種調適能力，期透過農民事先防範，減少災害影響程度。

C. 農糧署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項，建置現金救助系統，惟關聯性資料庫未及時更新及勾稽檢核功能未臻周妥，允宜強化救助系統功能，俾利提升基層公所救助案件之審查效能：農糧署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助辦法）所定現金救助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建），建置現金救助系統，以強化資料勾稽審核，避免重複發放救助金。該系統已設置「已申請休耕又申請災損」之檢核功能，執行關聯性資料勾稽碰檔作業，111 年度產出待查證資料 5,219 筆，經基層公所人工檢核結果，其中 4,307 筆經審核通過並核發救助金，惟經本部抽核其中 3 筆資料查證結果，核有基層公所誤認已修正生產環境維護（休耕）期間，致溢發災損救助金等情事，人工檢核作業易滋誤失；又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該系統設有「土地已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租賃方非為自然人」之檢核功能，惟因關聯性資料庫未及時更新，肇致 60 筆耕地已申請 111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租賃方為農會或生產合作社之非自然人救助案件，系統未產出待查證資料，顯示異常資料勾稽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另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救助。該系統可產出「同期重複申報表」相關報表，並設有「不實申請資料」之查詢專區，供查核運用。惟經本部查核結果，分別核有 139 筆耕地，於同曆年間種植同項長期作農產品，並有 2 次救助申請及 5 筆經核定申報不實之農戶仍予下次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情事，系統未就前揭異常申請設置相關檢核功能，雖提供相關報表（查詢），惟未能提醒基層公所注意並詳實查證，致涉溢發救助金情事。為提升基層公所救助案件之審查效能，使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允宜強化救助系統功能，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基層主管再次確認，減少誤核定情事、持續更新小地主大專業農資料至整合平臺，以利系統勾稽作業，並將評估於救助系統增加檢核項目。

D. 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建），惟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允宜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政府為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建），辦理現金救助，以穩定農業生產，提升農民福利，執行時係由基層公所及市縣政府分級辦理災損查報及現金救助受理、實地勘查認定及抽查核定等作業，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19.05 億元。各地方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A) 未作農業使用土地，仍核發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救助金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有溢發情事，衍生日後尚須收回溢發金額；(B) 部分區公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完成日期較規定期限延遲，影響政府即時救助受災農戶美意；(C) 救助申請案件未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完整登錄，不利進度控管及資料查對；(D) 部分公所派員現場勘查，仍以人工方式持相機進行拍照存證，未善加運用科學技術輔助災害勘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俾提升救助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函請相關地方政府督導基層公所改進。

(4)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保險覆蓋率仍待提升及部分氣象參數型保單經檢討精進後覆蓋率不增反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鑑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增加，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自 104 年底開始試辦高接梨保險，106 年度起擴大試辦品項及險種，110 年度推動豬隻死亡強制保險，111 年度推動水稻收入強制保險，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不同險種 42 張保單，涵蓋 27 個品項，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7 年度之 6.22% 逐年提升至 111 年度之 51.83% (表 6)，若不含強制性保險，111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51.83% 下降為 15.34% (表 7)。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6 億 2,753 萬元，執行數 8 億 6,055 萬餘元，執行率 137.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水稻收入保險於 111 年第 1 期開始實施，涉及面積最廣、影響農民人數最多，且替代天然災害救助及稻作現金給付政策，影響層面廣泛，亦受社會關注，其保單架構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經查 111 年第 1 期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覆蓋率為 83.64%，計有 11 市縣覆蓋率低於 80%，其中臺北市及南投縣等 2 市縣覆蓋率未及 50%；111 年第 2 期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覆蓋率為 73.33%，計有 14 市縣覆蓋率低於 80%，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6 市縣覆蓋率未及 50%。另投保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者不得繳交公糧，111 年第 1 期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覆蓋率為 31.39%，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市縣無投保數；111 年

表 6 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 (含強制性保險) 表 7 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 (不含強制性保險)

單位：%

單位：%

年度	整體保險覆蓋率	產業別保險覆蓋率				年度	整體保險覆蓋率	產業別保險覆蓋率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農業設施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農業設施
107	6.22	6.45	0.70	2.49	11.16	107	6.22	6.45	0.70	2.49	11.16
108	9.27	9.79	2.44	1.92	25.24	108	9.27	9.79	2.44	1.92	25.24
109	9.56	10.16	3.47	0.87	37.64	109	9.56	10.16	3.47	0.87	37.64
110	25.95	11.66	60.64	3.49	46.77	110	10.18	11.49	11.68	3.49	46.77
111	51.83	59.91	60.17	1.60	38.52	111	15.34	19.20	15.11	1.60	3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第 2 期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為 26.26%，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市縣無投保數，顯示農民對於加強型保險之投保意願較低。鑑於基本型係將既有天然災害救助改為保險機制，而加強型則取代稻作直接給付，提供農民不參加公糧收購之收入保障，具有高度政策考量，以及對農民收入保障之承諾，惟部分市縣覆蓋率偏低，允宜瞭解農民未投保之原委與癥結，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投保誘因，以提升保險覆蓋率，達成農業保險政策目標；B. 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漁作物已推行 42 張保單涵蓋 27 種品項，其中氣象參數型涵蓋品項高達 17 項，占全部品項之 62.96%。經查氣象參數型保險，因存在基差風險等問題，致歷年覆蓋率偏低，111 年度僅梨、文旦柚、紅豆、鱸魚保險覆蓋率高於 5%，其餘均未及 5%，甚至有 14 張保單覆蓋率未及 1%。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農業保險法施行後，啟用農業保險保單之通盤檢討機制，110 年間完成 10 張保單精進，惟近 2 年度（110 至 111 年度）覆蓋率變動情形，除甜柿覆蓋率維持不變及釋迦收入調整保單內容及項目外，其餘鱸魚、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蓮霧、柑橘、文旦柚、番石榴等 8 張保單之覆蓋率不增反減（表 8），允宜廣納各界意見，綜整評估保單架構及精算合理保險費率，加強研議縮小基差風險，強化科學基礎研究，檢視參數適宜性，提高保單對農漁民之說服力，期使農業保險內容更貼近農民需求，俾利我國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持續發展；C. 依據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臺灣地區近 10 年度（101 至 110 年度）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 28 億 7,809 萬餘元）占災害損失（約 113 億 3,322 萬餘元）比率約 25.40%（表 9），無法彌補全部之災害損失，顯示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尚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又依農糧署 106 至 111 年度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分析結果發現，前 50 項具高經濟價值、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災損情形較嚴重之市縣作物，分別為雲林縣落花生、屏東縣改良種芒果、雲林縣蒜頭、高雄市玉荷包荔枝、臺中市高接梨穗等 50 項，救助金額計 74 億 1,091 萬餘元，其中尚有雲林縣落花生等 20 項易受災害之市縣作物，6 年內救助次數介於 3 至 6 次，惟尚未納列保險範圍。另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間，陸續建議將枇杷、茶葉及落花生等 16 種品項，列入農業保險項目。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4 日）止，除西瓜已完成保單開發外，

表 8 110 年間精進保單後 111 年度保險覆蓋率不增反減情形

單位：%

保險專案名稱	可投保地區	保險覆蓋率		減少百分點
		110 年度	111 年度	
鱸魚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19.36	7.62	11.74
石斑魚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	8.91	3.07	5.84
虱目魚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5.63	1.71	3.92
吳郭魚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5.87	2.33	3.54
蓮霧	屏東縣	1.49	0.87	0.62
柑橘	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	1.32	1.07	0.25
文旦柚	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	5.85	5.63	0.22
番石榴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	0.34	0.25	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落花生等 15 項作物保單仍在研商中或迄未研議辦理，有待積極開發並研商適宜之農業保險商品，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加強宣導推廣、簡化投保程序、強化農會作業效率，並精進保單內容，以提升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B. 將廣納各方意見，滾動檢討現行保單，因地制宜推出多元類型保單，以提供農民更多風險分散之選擇；C. 嘉義縣檳柑已納入 112 年度柑橘保單範圍，另落花生、蒜頭及食用玉米等 10 項作物保單，刻正由產險公司辦理開發事宜，將持續協助開發、精進現有保單，以滿足農民需求，協助農民分散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表 9 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與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估計損失	現金救助	
			占比
平均數	11,333,227	2,878,092	25.40
合計	113,332,273	28,780,926	25.40
101	6,346,590	1,358,033	21.40
102	10,136,420	2,041,077	20.14
103	3,214,906	673,884	20.96
104	16,050,399	4,576,630	28.51
105	38,339,665	9,867,583	25.74
106	4,313,482	998,358	23.15
107	5,394,423	2,055,601	38.11
108	9,841,372	2,246,327	22.83
109	3,254,502	680,302	20.90
110	16,440,514	4,283,131	26.05

註：1.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111 年農業統計年報尚未發布。

2.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以災害發生年度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

(5) 農業委員會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事前未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進。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總經費 128 億 3,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暨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 8 項。110 至 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1,3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4 億 3,551 萬餘元（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輔導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惟事前未就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歷時近 1 年 10 個月始確定經營主體，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恐難以達成 113 年 6 月底前試營運之目標，亟待研謀善策積極妥處：農業委員會推動嘉義縣肉品市場屠宰場現代化升級，原規劃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110 年度因與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對舊有

表 10 百億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合 計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3,813,744	3,435,512	—	1,473,456	3,813,744	1,962,056
農業發展基金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等項	215,000	400,000	—	200,000	215,000	200,00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等項	2,773,494	1,409,447	—	467,779	2,773,494	941,668
農村再生基金	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825,250	1,626,065	—	805,677	825,250	820,388

註：1. 110 年度百億基金計畫未及編列預算，分於各該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物設備拆除補償等事項未達成共識致執行進度延宕，復因事前未就屠宰分切冷凍廠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相關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百億基金計畫時表示：本案有關輔導畜產會主導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作為外銷示範點，似與畜牧法第 27 條所定畜產會之業務主要為輔導、協調產銷調節角色有所混淆，請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法規、量能、銷路、消費型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再通盤考量，俾利後續落實執行，惟該會迨至 111 年 5 月 9 日與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及畜產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決定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歷時近 1 年 10 個月；又因上開經營主體變更等情事涉及計畫修正，尚須行政院同意，畜產會始可啟動籌組成立經營主體相關行政程序，肇致 111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 9 億 8,492 萬餘元，辦理嘉義縣肉品市場改建現代化屠宰場土建工程及屠宰設備採購、暨廢水處理設備工程招決標及簽約作業等事項均停擺，且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該會修正百億基金計畫，規劃於 113 年 6 月底前試營運之目標，恐難以達成，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法規及採購案前期作業已依時程進行，俟百億基金計畫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內容儘速執行。

B. 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以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減列補助項目及金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輔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進：農業委員會為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111 年度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內之肉品批發市場 2 億 4,764 萬餘元，升級屠宰作業區、屠體預冷區、去骨分切及加工區、冷凍倉儲及運送區等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以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 5 億 2,126 萬餘元，提升轄內肉品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惟雲林縣等 5 市縣轄內之肉品市場因市場整建工程地目變更及拆除前置作業進度延宕，暨計畫經費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所提墊付案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等因素，

申請計畫變更，合計減列補助金額 2 億 7,362 萬餘元，減少比率達 52.49% (表 11)，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有待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進，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並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B) 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 (備) 補助作業規範 (下稱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作業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經查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金額龐鉅，於設施 (備) 建置期間尚可依上開補助作業規範之查核輔導機制督促肉品批

表 11 111 年度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市場別	原核定	變更後		
				增減數	百分比	
合計			521,269	247,640	- 273,629	- 52.49
1	桃園市	桃園市肉品市場	84,000	84,000	-	-
2	臺中市	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8,202	5,130	- 3,072	- 37.45
3	臺南市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343	37,596	- 19,747	- 34.44
4	宜蘭縣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384	-	- 56,384	- 100.00
5	新竹縣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	-
6	彰化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	-
7	南投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0,438	50,438	-	-
8	雲林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979	-	- 111,979	- 100.00
9	嘉義市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6,423	3,976	- 82,447	- 95.40
10	花蓮縣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發市場依計畫完成建置，惟於設施 (備) 完成後是否依原計畫規劃內容及目標營運，尚無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之規範，有待研議辦理，以確保政府有限補助資源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112 年調整審查作業流程，以完成地目變更、屠宰變更登記等前置作業優先補助；並請市縣政府儘早籌編預算及督導肉品市場預先準備公開招標文件，加速前置作業期程，預留工程發包作業時間，俾如期完成；(B) 將建立冷鏈系統設備維護與管理評核機制，透過專家輔導團隊對補助案進行評核與輔導，俾確保設備良好使用並輔導提升營運能力。

C. 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以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惟攤商申請意願不佳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因素，致推動實績未如預期，且逾 6 成之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尚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7,487 萬餘元，加強輔導傳統市場肉攤設置溫控設備、肉品販售業者與食品運輸業者改善屠體運輸車輛，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計畫預計 111 年度完成 350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及 100 輛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之改善，完成後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之溫度應為 10°C 至 20°C 及 0°C 至 5°C，有助於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畜禽肉攤國產豬肉品質，並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

執行結果，部分攤商認為消費者多以接觸方式挑選生鮮肉品，設置溫控設備將造成其挑選不易且增加營運成本負擔等問題，申請意願不佳，實際補助 261 攤，未達原訂目標（350 攤）；另屠體運輸車輛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情事影響，致交車狀況欠佳，實際補助 87 輛，亦未達預計目標（100 輛）；(B)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補助載運畜禽屠體或部位肉等品項之業者導入溫控設備 58 輛及 87 輛，惟 6 成以上之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110 年度 37 輛，占比 63.79%；111 年度 72 輛，占比 82.76%），與 110 年度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111 年度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明定串聯上下游供應鏈車輛優先進行補助，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之意旨未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已增加補助提升市場電容量，並透過畜產會及產業團體辦理宣導說明會，另調整作業方式隨到隨審，俾增進機動性及執行效率；(B) 透過市場管理單位及各市縣肉商公會等產業團體宣傳導入溫控設備補助，並由下游銷售端肉攤往上游屠宰加工端業者推廣串聯，要求該等業者應具備冷藏運輸車輛，以加速產業鏈串聯成效。

D. 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以提升養豬產業生產效率，惟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年成長率連續 2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且為負成長，亟待研謀善策：農業委員會為從源頭解決國內傳統開放豬舍老舊，生物安全性不佳及疫病控制不易，生產效率難以系統性提升等問題，補助養豬產業擴大導入豬舍更新及省工智能化設備等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並輔導養豬場採行新式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管理，預計每年度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成長 4%。執行結果，110 至 111 年度累計輔導 1,546 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2,149 場採行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為 18.94 頭、18.86 頭及 18.70 頭，年成長率分別為負 0.44% 及負 0.85%，均未達計畫目標且為負成長，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生產成本驟升，影響種畜群更新率，暨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等疫情影響育成率所致，亟待研謀善策，提高我國養豬產業生產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並成立輔導團隊協助豬農採用現代化生產管理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

(6) 林務局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工作，以保育森林資源及增進國民育樂，惟造林管理工作未盡詳實，部分森林遊樂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鑑於 85 年賀伯颱風造成重大災害，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及「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獎勵造林，並自 94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補助。復依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會銜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辦理新植及撫育補助，並本於景觀保護及森林生態保育等目的，發展森林育樂遊憩觀光事業，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辦理「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

畫」與「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9 億 2,735 萬元，累計執行數 78 億 3,478 萬餘元，執行率 98.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全民及獎勵輔導造林系統基本資料迄未釐正及造林檢測作業未臻詳實，且部分獎勵期限屆滿之林地轉作太陽光電使用，影響林業部門碳移除量之估算等情事，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林務局鑑於歷年風災造成山區重大災害，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相關規定，規劃執行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以達到厚植森林資源、水源涵養等目標。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核定造林面積 7 萬 6,155 公頃（全民造林 5 萬 3,194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 2 萬 2,960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相關規定，造林期限皆為 20 年，林務局為有效管理獎勵期間各項造林資料，於 102 及 104 年度規劃建置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下稱全民造林系統）及獎勵輔導造林系統（下稱獎勵造林系統），該兩造林系統登載之造林筆數分別計有 1,525 筆及 5,434 筆，惟經抽查系統資料，分別計有 290 筆及 180 筆（約有 227.26 公頃及 113.02 公頃）與全國地籍資料不符，占各該造林筆數之 19.02% 及 3.31%；另分別計有 45 筆及 816 筆，造林人與所有權人不符，亟待查明釐正，以提高系統管理效能；(B) 林務局為確保造林品質，訂有造林檢測作業相關規定，檢測合格者每年核發獎勵金，且要求各造林主管機關將檢測紀錄登錄於造林系統，並指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地方政府協調優先抽測即將屆滿 20 年之全民造林案件。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全民造林系統及獎勵造林系統登載之造林案件分別計有 1,208 件及 4,866 件，無檢測資料者分別計有 192 件及 2,145 件，占 15.89% 及 44.08%，致林務局無從運用前揭兩造林系統掌握各林業主管機關檢測情形，且部分林區管理處未對即將屆滿 20 年之全民造林案件優先選列為抽測案件，致無從判別造林政策之成效，有待加強督導各林業主管機關落實造林抽(檢)測作業，以確保造林成效；(C) 我國於 110 年 4 月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據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我國林業部門碳移除量係藉由林務局 82 年之第 3 次與 104 年之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之林型面積等相關活動數據估算，調查時間已超過 7 年；缺乏造林地後續管理及現況資料等情事。經查林務局最新一次森林資源調查尚未完成，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民造林資料，發現部分全民造林地於獎勵期限屆滿後轉作太陽光電使用，其造林所生之碳移除直接效益將同額度減損，與太陽光電政策預估減碳成效之政策效益抵銷，影響林業部門碳移除量之估算，允宜研議保存造林之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已進行造林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工作，將查明釐正造林系統資料；(B) 部分市縣受理獎勵造林案件，未於造林系統內完整登錄，致各林區管理處相關抽測資料無法順利上傳，將督導各林業管理機關，持續補正造林系統資料，並函請各林區管理處優先針對尚未辦理抽測案件加強抽測，以確保造林成果；(C) 已啟動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加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提

供森林多元服務價值。

B. 部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值，未實施停車收費機制，或未依規定設置 AED 管理員等情事，有待研謀提升森林遊樂區經營績效：林務局為發展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森林育樂遊憩觀光事業，設置國家森林遊樂區（下稱森林遊樂區）18 處及烏來台車 1 處，111 年度累計遊客 386 萬餘人次（含委外營運及未售票之森林遊樂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經管 18 處森林遊樂區 109 及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結果分別短絀 461 萬餘元及 2 億 1,015 萬餘元，111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防疫措施陸續解封，整體經營成果較 110 年度明顯改善，產生賸餘 345 萬餘元，惟滿月圓等 13 處森林遊樂區營運仍發生短絀。又 15 處售票森林遊樂區 111 年度門票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555 萬餘元，約 21.22%，主要係阿里山及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分別增加 1,934 萬餘元及 688 萬餘元，各森林遊樂區於 111 年度園區開放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惟東眼山、滿月圓、內洞等 3 處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僅成長 2.34%、2.03%及 4.89%，富源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衰退 10.42%（表 12），顯示營運績效仍有改善空間；111 年度整體售票森林遊樂區服務人次 363 萬 3,643 人次，較預計目標 368 萬 7,000 人次，減少 5 萬 3,357 人次，係阿里山、滿月圓、內

表 12 各售票森林遊樂區營運情形

單位：天、新臺幣元、%、人次

森林遊樂區	開園天數		門票收入				售票服務人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214,638,363	260,191,062	45,552,699	21.22	3,687,000	3,633,643
東眼山	302	364	10,379,516	10,622,802	243,286	2.34	200,000	217,641
武陵	304	364	7,649,573	9,517,133	1,867,560	24.41	376,000	475,013
八仙山	304	364	7,693,477	10,389,304	2,695,827	35.04	135,000	183,451
大雪山	304	364	12,209,698	15,517,161	3,307,463	27.09	160,000	188,328
奧萬大	305	364	14,273,584	15,911,160	1,637,576	11.47	190,000	198,421
阿里山	310	365	74,893,555	94,234,718	19,341,163	25.82	1,200,000	850,537
藤枝	19	364	375,497	3,530,988	3,155,491	840.35	29,000	69,355
雙流	306	354	5,115,024	7,276,319	2,161,295	42.25	120,000	157,911
墾丁	306	364	8,565,257	11,226,688	2,661,431	31.07	150,000	176,536
池南	309	364	620,906	998,452	377,546	60.81	32,000	39,098
富源	310	365	3,748,927	3,358,145	-390,782	-10.42	委外經營無訂定目標	
知本	328	364	6,844,121	7,930,907	1,086,786	15.88	125,000	165,056
滿月圓	301	361	9,650,216	9,846,254	196,038	2.03	215,000	213,044
內洞	286	360	6,604,234	6,927,151	322,917	4.89	230,000	183,529
太平山	284	351	46,014,778	52,903,880	6,889,102	14.97	525,000	515,723

註：1. 觀霧、合歡山及向陽等 3 處森林遊樂區未售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洞及太平山等 4 處森林遊樂區未達預計目標所致，允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B) 滿月圓及內洞森林遊樂區已劃設 136 個小客車、12 個大客車車位及 60 個小客車、1 個中型巴士車位，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9 日）止，均未規劃停車收費機制，允宜研議實施停車收費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平衡園區設施維運費用；(C) 森林遊樂區 18 處及烏來台車 1 處皆已裝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應民眾緊急需求，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9 日）止，仍有內洞等 6 處森林遊樂區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配置 AED 管理員；內洞等 14 處森林遊樂區尚未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阿里山等 10 處森林遊樂區未於摺頁標示 AED 所在位置（表 13），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能量；(D) 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為強化民眾對森林之認識及瞭解，並同時促進基金經營收益，以森林動植物、自然風景、森林文化為設計元素，設計及製作具有藝術、實用和文化價值之產品，惟除部分政府出版品具備實體以外之銷售通路外，大部分商品僅有實體銷售通路，欠缺商品交易之便利性，有待研議增加多元銷售管道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各林區管理處加強森林遊樂區社群媒體經營，並學習企業典範之經營方式與經驗，以提升國內外遊客到訪及回訪意願；(B)

表 13 林務局遊憩場域 AED 管理情形

內洞森林遊樂區將舉行在地說明會後，辦理停車場營運；滿月圓森林遊樂區刻正辦理評估，並積極辦理收費標準核定、停車場登記及建置收費設備作業；(C) 將函請各林區管理處依規定登錄 AED 管理員資料，並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及於摺頁或園區地圖標示 AED 所在位置，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閒旅遊環境；(D) 除既有品牌搭配「山林製造」品牌共同行銷外，並規劃公開徵求線上商品銷售平臺營運廠商，協助於線上電商平臺銷售商品，以擴展銷售通路。

項目	序號	遊憩場域	項目	序號	遊憩場域
未配置 AED 管理員	1	內洞森林遊樂區	未 取 得 AED 安 心 場 所 認 證	1	內洞森林遊樂區
	2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2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3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3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4	觀霧森林遊樂區		4	觀霧森林遊樂區
	5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5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6	烏來台車		6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未於摺頁 標示 AED 所在位置	1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7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2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8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3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9	向陽森林遊樂區
	4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0	知本森林遊樂區
	5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1	池南森林遊樂區
	6	武陵森林遊樂區		12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7	墾丁森林遊樂區		13	富源森林遊樂區
	8	藤枝森林遊樂區		14	烏來台車
	9	雙流森林遊樂區			
	10	富源森林遊樂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 112 年 3 月 29 日提供資料。

(7)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惟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金額龐鉅，公糧配撥量逾 9 成低於成本價銷售致糧政業務連年虧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2 億 7,184 萬餘元，執行數 132 億 4,347 萬餘元，執行率 86.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公糧收購量已由 107 年度之 536,686 公噸減少至 111 年度之 365,608 公噸，111 年度收購支出 88 億 3,18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26 億 50 萬餘元，減少 37 億 6,870 萬餘元（表 14），顯示輔導農民轉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等政策，以減少水稻種植面積及公糧收購數量，已略具成效。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682,326 公噸（同表 14），達我國安全存量（依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稻米年消費量為 120 萬至 13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之 2.27 倍，庫存公糧之管理維護費用為 2 億 7,827 萬餘元。另 107 至 109 年度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均高達 100 億元以上，110 年度淨支出雖降至 61 億 5,060 萬餘元，惟 111 年度淨支出仍達 71 億 399 萬餘元，允宜通盤檢討稻穀保價收購之政策效益，強化公糧庫存管理，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降低農民對公糧收購制度之依賴，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B. 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產銷平衡，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每年訂定糧食收撥計畫，以穩定國內軍需民食。糧食收撥計畫包括收購公糧及配撥公糧二大部分，其中配撥部分區分為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項。經查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收入由 107 年度之 45 億 7,86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7 億 1,975 萬餘元，增幅 24.92%，主要係因烏俄戰爭、飼料短缺，飼料用米單價大幅上升所致。又近 5 年度公糧配撥量由 107 年度之 386,680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84,865 公噸，再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42,291 公噸，除

表 14 公糧收購量、收購支出及總庫存量情形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購量				收購支出	總庫存量
	合計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107	536,686	195,153	111,272	230,260	12,600,507	884,229
108	573,914	194,353	110,440	269,121	13,391,697	968,378
109	558,342	196,825	112,928	248,589	13,080,766	886,234
110	358,116	134,486	75,320	148,310	8,428,347	742,412
111	365,608	184,925	92,018	88,665	8,831,806	682,326

註：1. 年度收購量為該年度 1+2 期收購數量，不計入進口米及災害米。

2. 總庫存量為糙米量，年度收購量（含計畫、輔導、餘糧收購）為稻穀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109 年度已達預算目標外，其餘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表 15）。另分析 111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以飼料用米及外銷糧為最大宗，共計 313,148 公噸，占配撥量 442,291 公噸之 70.80%，惟稻穀收購碾製為糙米成本每公斤約 30 元，飼料用米及外銷糧平均銷售單價為 11.91 元及 9.02 元，僅為成本之 39.70% 及 30.07%；經統計高於成本價銷售者，計有軍糧、法務糧、療養院民糧及其他專案糧等計 6,223 公噸，僅占配撥量之 1.41%，顯示公糧配撥數量約 98.59% 低於成本價撥售，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要原因，允宜通盤檢討公糧配撥計畫，精進公糧銷售收

表 15 公糧配撥預算數及實際數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糧配撥	預算數	實際數
107	數量	457,600	386,680
	銷售收入	5,870,155	4,578,697
108	數量	476,100	442,118
	銷售收入	6,113,056	5,096,462
109	數量	517,100	584,865
	銷售收入	5,830,228	5,618,466
110	數量	600,600	500,587
	銷售收入	6,703,559	5,590,957
111	數量	521,100	442,291
	銷售收入	5,619,393	5,719,7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入結構及合理化價格，使糧政業務財政更加健全；C. 倉儲管理技術進步，以低溫筒倉收儲稻穀具有低溫保存、自動化作業及成本效益高等優點，逐漸為國內外糧食業者應用，惟截至 111 年底止，農糧署收購公糧儲放農會及民營業者公糧倉庫處計 243 家（農會 158 家及民營公糧業者 85 家），其中已設置低溫筒倉之公糧業者計有 88 家（農會 35 家及民營公糧業者 53 家），占 36.21%。據統計公糧稻穀（未折糙）庫存量計 787,596 公噸，以低溫筒倉儲存量計 167,903 公噸（占 21.32%），平倉儲存量計 619,693 公噸（占 78.68%），儲放於低溫筒倉公糧稻穀比率未及 3 成，允宜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持續配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各項產業調節措施，降低農民對公糧收購制度之依賴；B. 持續拓展公糧外銷，積極推廣米食加工市場，以拓展公糧去化管道，增加銷售收入；C. 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輔導農會增設低溫筒倉，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

（8）農糧署積極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且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待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12.8 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並期望於 2030 年達成環境友善生產（含有機農業）面積 3 萬公頃之目標。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於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項下，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補助、推動有

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及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工作，計畫總經費 46 億 4,100 萬元，我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由 107 年底之 11,568.63 公頃，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底之 19,408.75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達 19,408.75 公頃，占全國耕作地面積 734,634.36 公頃之 2.64%。各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其轄內耕作地面積比率排序，以花蓮縣 8.51% 最高、臺東縣 5.73% 次之，惟雲林縣等 7 縣市之比率均低於 1%（表 16），有機農業之推動尚待加強。另農糧署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鼓勵市縣政府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優先投入資源輔導或補助其建構基礎公共工程及產銷設施。經查該署於 111 年 2 月函請

各市縣政府評估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意願，計有 15 個市縣政府評估後擬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共 40 處（同表 16），半數集中於花蓮縣（16 處）及臺東縣（4 處），臺北市等 7 市縣，尚無於轄內設置之規劃，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之推廣尚待加強，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視轄內具發展可行性之農地，適時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逐步拓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以達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B.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包括：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率及分年預算配置；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等。其意旨係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

表 16 111 年底各市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單位：公頃、%、處

市縣別	耕作地面積			擬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有機及友善耕作	占比		
合計		734,634.36	19,408.75	2.64
花蓮縣	42,125.59	3,585.05	8.51	16
臺東縣	39,847.11	2,284.81	5.73	4
嘉義縣	72,644.33	2,922.11	4.02	—
苗栗縣	29,650.04	1,151.91	3.89	—
新北市	16,654.50	514.62	3.09	3
高雄市	46,148.58	1,396.64	3.03	1
宜蘭縣	24,520.17	730.41	2.98	3
新竹縣	24,851.84	645.89	2.60	—
屏東縣	68,836.78	1,576.35	2.29	1
南投縣	59,034.09	1,297.01	2.20	2
桃園市	30,377.00	614.53	2.02	2
臺北市	2,777.16	35.52	1.28	—
臺南市	86,485.74	993.37	1.15	1
臺中市	46,033.36	513.30	1.12	2
雲林縣	78,426.05	709.60	0.90	1
新竹市	2,087.41	17.07	0.82	1
金門縣	2,012.71	14.96	0.74	1
彰化縣	58,346.90	393.50	0.67	1
澎湖縣	1,426.04	6.35	0.45	—
嘉義市	1,625.14	5.30	0.33	—
基隆市	723.82	—	—	1
連江縣	—	0.42	—	—

註：1. 耕作地面積係 110 年底統計值，連江縣無農業用地。

2. 基隆市有機經營業者於 111 年 5 月結束驗證。

3. 本表面積合計數及面積欄位，係以原始數據（表達至小數點第 4 位）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小數點第 2 位，與表列數據直接計算或有差異。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展，應設任務編組，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為配合各階段發展目標之需要，明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惟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至 111 年底止，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不利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政策之推動，允宜儘速辦理，以系統性協助我國有機農業整體發展；C.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108 年 5 月 30 日）前，我國依行為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陸續公告英國等 22 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允許自上開國家進口有機農產品在國內販售，惟我國未獲得其他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導致我國有機農產品未能同步以有機名義出口銷售。嗣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農業委員會陸續與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等 5 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下稱雙邊協議），爰我國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可以有機名義直接出口銷售至其市場。經統計 111 年度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達 39.36 公噸，為歷年新高，惟與我國已簽署雙邊協議之國家進口有機農產品數量 8,159 公噸相較，仍屬偏低（表 17），允宜賡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協議，拓展國產有機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帶動國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成長，並提升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A. 為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已修正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提高促進區內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所需農機具或設備補助比率，期能逐步拓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以達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B.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業經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刻正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程序陳報中；C. 將持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協議，以拓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

表 17 111 年度我國與已簽署雙邊協議國家間有機農產品貿易量

單位：公噸

國 別	進 口 量	出 口 量
合 計	8,159	39.36
澳 大 利 亞	1,011	0.41
日 本	24	0.92
紐 西 蘭	1,896	—
加 拿 大	1,268	28.56
美 國	3,960	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9）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惟部分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間有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連年入不敷出，基金資源快速消耗等情事，亟待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71 億 4,011 萬餘元及 500 億 6,10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決算短絀 29 億 2,094 萬餘元。經

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等 3 項，連續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皆超逾 1 億元，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各該年度超支比率均達 7 成以上（表 18），上開農業發展等 3 個分基金之 3 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顯示其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不利政府經費運用控管，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計畫預算制度；B. 109 至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連續 3 個年度高於 9 成（表 19），顯示上開基金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年底基金餘額為負 5 億 2,918 萬餘元，且基金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暨短期可變現資產，用以償還短期負債及扣除資本門尚未執行數後，已無可用資金，致需向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111 年底尚未歸墊之金額達 10 億 6,028 萬餘元，另農業發展基金亦有可用資金不足向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111 年底尚未歸墊金額達 15 億 2,942 萬餘元之情事，允宜督促各該基金增裕自籌收入來源，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妥適營運；C. 農村再生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高達 119 億 892 萬餘元及 104 億 5,786 萬餘元，基金餘額已由 109 年度之 893 億 5,65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1 年度之 669 億 8,975 萬餘元（同表 19），僅占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基金總額 1,500 億元之 44.66%，依每年平均短絀約 100 億元推算，基金餘額恐於 7 年內呈現負數，基金資源快速消耗，亟待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並落實基金財務自償機制，以利基金財務健全永

表 1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逾 1 億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別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C/A×100)
連續 3 個年度						
農業發展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09	158,755	443,695	284,940	179.48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80.09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241.63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註 1)	109	8,792,024	10,684,372	1,892,348	21.52
		110	8,625,459	11,140,515	2,515,056	29.16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連續 2 個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28.29
		111	1,750,637	3,132,745	1,382,108	78.95

註：1. 111 年度計畫名稱變更為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名稱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公庫撥款收入(註1)				
				占比			
合 計	109	68,876,466	58,802,373	85.37	52,277,492	16,598,973	98,377,617
	110	41,022,431	31,408,648	76.56	51,791,841	- 10,769,409	87,608,208
	111	47,140,114	37,078,524	78.66	50,061,062	- 2,920,948	84,687,259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9	23,107,288	15,802,730	68.39	23,277,519	- 170,231	- 2,547,386
	110	24,083,210	17,243,979	71.60	19,810,085	4,273,125	1,725,738
	111	27,270,428	20,259,659	74.29	22,134,000	5,136,428	6,862,16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1,740,772	-	-	1,414,877	325,894	8,383,040
	110	1,553,047	-	-	2,357,066	- 804,018	7,579,022
	111	1,781,396	-	-	1,360,403	420,992	8,000,014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救 助 基 金	109	1,806,524	1,804,516	99.89	686,433	1,120,091	1,189,553
	110	2,314,137	2,311,579	99.89	4,119,531	- 1,805,393	- 615,840
	111	3,219,398	3,213,762	99.82	3,132,745	86,652	- 529,187
漁 業 發 展 基 金	109	595	-	-	15,580	- 14,985	185,856
	110	457	-	-	32,445	- 31,987	153,868
	111	750	-	-	14,970	- 14,219	139,649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109	14,457,018	13,548,947	93.72	12,695,207	1,761,811	1,810,002
	110	12,980,446	11,853,090	91.31	13,472,655	- 492,209	1,317,793
	111	14,761,800	13,605,103	92.16	12,854,734	1,907,066	3,224,860
農 村 再 生 基 金	109	27,764,266	27,646,180	99.57	14,187,873	13,576,393	89,356,550
	110	91,132	-	-	12,000,057	- 11,908,925	77,447,625
	111	106,339	-	-	10,564,208	- 10,457,869	66,989,756

註：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無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續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及基金財務能力等，逐年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則依行政院函示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已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數並排除極端情形影響因素，逐年增編，實際執行倘仍發生預算不敷時，將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當年度預算支應或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等挹注所需經費；B. 農業發展基金將持續積極推陳活化公糧，強化產銷預警機制等相關作為，並將依國際製肥原料行情，滾動檢討調整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將加強基金預算及財務控管，以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並將視計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檢討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因天然災害發生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事先預估其發生之規模與頻率，倘原編預算不足支應時，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當年度預算支應或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等挹注所需經費；C. 將持續加強各項產業加值發展補助型計畫，並擬於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試辦建置財務回饋機制，另滾動式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效益及加強執行效率，審慎運用可用資金，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農業委員會辦理百億基金計畫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競爭力，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亦未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及充分發揮補助資源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因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5)」。
處理中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惟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適時研修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補助案件未依補助基準落實審查及核定作業，部分補助農村社區企業購置設備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2)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農產業競爭力，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惟農業師傅訓練及輪派制度未能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創業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且農民學院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亟待檢討改善。	
(3)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辦理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與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惟逾 2 成沼氣發電畜牧場發電機未運轉、沼氣再利用率低，受輔導養豬場水質合格率未增反減，亟待研謀改善。	
(4) 農糧署為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農地生產稻米比率未明顯減少，亦未建立稻米品質評估機制，且有重複核給停灌補償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補助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5) 農糧署為維護糧食安全，推廣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補助搭建設施之農地經地方政府劃設為非農業用地，及補助案件未優先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農地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計畫補助成效。	
(6)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因應汛期農糧搶收作業，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有部分受補助之大型農機未依規定充分公開資訊，及補助作業制度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7) 農業委員會為加強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推廣食農教育，惟間有補助飲食生活與文化教案偏低、培訓課程逾 4 成學員未取得結訓證書及都市型國小參與食米學園計畫未及 2 成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3,296,959,000	47,140,114,074	—	47,140,114,074	3,843,155,074	8.8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2,535,000	2,049,433,395	—	2,049,433,395	906,898,395	79.38
勞 務 收 入	863,903,000	721,603,997	—	721,603,997	- 142,299,003	- 16.47
農 政 收 入	5,675,293,000	5,772,829,708	—	5,772,829,708	97,536,708	1.72
財 產 收 入	981,392,000	1,272,624,932	—	1,272,624,932	291,232,932	29.68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34,590,613,000	37,078,524,028	—	37,078,524,028	2,487,911,028	7.19
其 他 收 入	43,223,000	245,098,014	—	245,098,014	201,875,014	467.05
基 金 用 途	51,538,259,000	50,476,763,873	- 415,701,135	50,061,062,738	- 1,477,196,262	- 2.87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673,000	13,529,757	—	13,529,757	- 1,143,243	- 7.79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821,784,000	2,676,534,824	—	2,676,534,824	- 145,249,176	- 5.15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40,054,000	65,528,838	—	65,528,838	25,474,838	63.60
糧 政 業 務 計 畫	15,271,842,000	13,243,501,043	- 22,325	13,243,478,718	- 2,028,363,282	- 13.28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54,613,000	2,948,231,255	- 42,792,574	2,905,438,681	1,850,825,681	175.50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321,954,000	1,231,686,631	- 131,801,554	1,099,885,077	777,931,077	241.63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	1,095,002,000	988,287,977	—	988,287,977	- 106,714,023	- 9.75
農 業 保 險 計 畫	627,530,000	860,554,747	- 1,578,479	858,976,268	231,446,268	36.88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37,300,000	137,047,803	- 409,468	136,638,335	- 661,665	- 0.48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2,000,000	15,870,342	- 988,500	14,881,842	2,881,842	24.02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	81,600,000	80,929,077	—	80,929,077	- 670,923	- 0.82
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	70,000,000	56,182,666	- 6,934,650	49,248,016	- 20,751,984	- 29.65
全 民 造 林 計 畫	100,457,000	89,283,713	- 7,014,520	82,269,193	- 18,187,807	- 18.11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207,687,000	1,047,417,733	—	1,047,417,733	- 160,269,267	- 13.27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07,463,000	235,958,869	- 27,869,490	208,089,379	- 99,373,621	- 32.32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24,009,000	22,627,630	—	22,627,630	- 1,381,370	- 5.75

註：本表糧政業務計畫決算審定數 13,243,478,718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692,000 元；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決算審定數 1,047,417,73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371,002 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決算審定數 1,674,598,741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637,250 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8,889,609,892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77,102,550 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50,637,000	3,132,745,574	—	3,132,745,574	1,382,108,574	78.95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21,438,000	14,970,220	—	14,970,220	- 6,467,780	- 30.17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4,483,938,000	2,872,315,397	- 114,675,189	2,757,640,208	- 1,726,297,792	- 38.50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9,925,561,000	10,053,224,880	- 7,682,563	10,045,542,317	119,981,317	1.21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0,841,000	51,551,758	—	51,551,758	710,758	1.40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553,289,000	1,680,889,352	- 6,290,611	1,674,598,741	121,309,741	7.8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0,562,495,000	8,957,251,104	- 67,641,212	8,889,609,892	- 1,672,885,108	- 15.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92,000	642,683	—	642,683	- 449,317	- 41.15
本期賸餘 (短絀)	- 8,241,300,000	- 3,336,649,799	415,701,135	- 2,920,948,664	5,320,351,336	- 64.56
期初基金餘額	92,681,159,000	87,608,208,526	—	87,608,208,526	- 5,072,950,474	- 5.47
期末基金餘額	84,439,859,000	84,271,558,727	415,701,135	84,687,259,862	247,400,862	0.2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預算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業發展基金	27,270,428	22,134,000	4,018,725	5,136,428	1,117,703	27.81	1,725,738	6,862,16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781,396	1,360,403	- 94,228	420,992	515,220	--	7,579,022	8,000,014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219,398	3,132,745	- 39,475	86,652	126,127	--	- 615,840	- 529,187
漁業發展基金	750	14,970	- 21,044	- 14,219	6,824	- 32.43	153,868	139,64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4,761,800	12,854,734	506	1,907,066	1,906,560	376,790.56	1,317,793	3,224,860
農村再生基金	106,339	10,564,208	- 12,105,784	- 10,457,869	1,647,914	- 13.61	77,447,625	66,989,756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906,992,577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294,040,047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612,952,53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8,765,457,694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5,339,594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76,293,206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3,679,386,511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1,802,234,219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395,469,76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4,082,514,882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9,402,830,77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320,315,892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3,537,798,65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1,654,266,81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8,116,468,16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0,210,987,866	100.00	138,869,545,360	100.00	- 8,658,557,494	- 6.24
流 動 資 產	91,334,825,568	70.14	100,044,254,578	72.04	- 8,709,429,010	- 8.71
現 金	78,116,468,161	59.99	81,654,266,819	58.80	- 3,537,798,658	- 4.33
短 期 投 資	1,138,399	0.00	1,138,399	0.00	—	—
應 收 款 項	909,534,389	0.70	988,277,099	0.71	- 78,742,710	- 7.97
短 期 貸 墊 款	2,959,560,701	2.27	8,045,631,884	5.79	- 5,086,071,183	- 63.22
存 貨	8,315,516,251	6.39	8,679,014,996	6.25	- 363,498,745	- 4.19
預 付 款 項	1,032,607,667	0.79	675,925,381	0.49	356,682,286	52.77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2,218,698,085	17.06	22,213,877,279	16.00	4,820,806	0.02
長 期 貸 款	232,862	0.00	710,598	0.00	- 477,736	- 67.23
長 期 墊 款	34,712,328	0.03	69,424,634	0.05	- 34,712,306	- 50.00
準 備 金	22,183,752,895	17.04	22,143,742,047	15.95	40,010,848	0.18
固 定 資 產	15,665,729,929	12.03	15,667,136,452	11.28	- 1,406,523	- 0.01
土 地	110,428,481	0.08	36,290,261	0.03	74,138,220	204.29
土 地 改 良 物	12,572,772,518	9.66	12,584,804,176	9.06	- 12,031,658	- 0.1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588,219,173	0.45	546,458,803	0.39	41,760,370	7.64
機 械 及 設 備	282,885,019	0.22	245,852,404	0.18	37,032,615	15.0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56,581,624	0.35	411,594,202	0.30	44,987,422	10.93
雜 項 設 備	117,638,882	0.09	132,627,037	0.10	- 14,988,155	- 11.30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537,204,232	1.18	1,709,509,569	1.23	- 172,305,337	- 10.08
無 形 資 產	52,768,593	0.04	37,405,983	0.03	15,362,610	41.07
無 形 資 產	52,768,593	0.04	37,405,983	0.03	15,362,610	41.07
其 他 資 產	938,965,691	0.72	906,871,068	0.65	32,094,623	3.54
什 項 資 產	938,965,691	0.72	906,871,068	0.65	32,094,623	3.54
合 計	130,210,987,866	100.00	138,869,545,360	100.00	- 8,658,557,494	- 6.24
負 債	29,805,229,482	22.89	35,556,794,399	25.60	- 5,751,564,917	- 16.18
流 動 負 債	6,247,572,871	4.80	12,026,140,617	8.66	- 5,778,567,746	- 48.05
短 期 債 務	2,589,707,698	1.99	7,784,116,966	5.61	- 5,194,409,268	- 66.73
應 付 款 項	3,260,119,462	2.50	3,713,660,040	2.67	- 453,540,578	- 12.21
預 收 款 項	397,745,711	0.31	528,363,611	0.38	- 130,617,900	- 24.72
其 他 負 債	23,557,656,611	18.09	23,530,653,782	16.94	27,002,829	0.11
什 項 負 債	23,557,656,611	18.09	23,530,653,782	16.94	27,002,829	0.11
淨 資 產	100,405,758,384	77.11	103,312,750,961	74.40	- 2,906,992,577	- 2.81
淨 資 產	100,405,758,384	77.11	103,312,750,961	74.40	- 2,906,992,577	- 2.81
淨 資 產	100,405,758,384	77.11	103,312,750,961	74.40	- 2,906,992,577	- 2.81
合 計	130,210,987,866	100.00	138,869,545,360	100.00	- 8,658,557,494	- 6.2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802,055,846 元及 5,990,208,733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86,760,000 元，係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臺灣鐵路局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訴訟案，未來可能須支付之車廂及車輛保管等費用。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